联合国 CEDAW/C/BLZ/CO/5-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伯利兹第五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25年2月11日举行的第2130和2131次会议(见CEDAW/C/SR.2130和CEDAW/C/SR.2131)上审议了伯利兹第五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LZ/5-9)。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CEDAW/C/BLZ/Q/5-9，伯利兹的答复载于CEDAW/C/BLZ/RQ/5-9。[1]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第五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提交日期已延误12年。[2] 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EDAW/C/BLZ/RQ/5-9)，赞赏该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了口头介绍并对委员会口头提问作出了进一步说明。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人类发展、家庭和土著人民事务部国务部长Elvia Vega Samos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成员还包括该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其他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2007年审议缔约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LZ/3-4)以来该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a) 《反性骚扰法》，2024年；

(b) 《残疾人法》，2024年；

* 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2025年2月3日至21日)通过。

[1] 未列入根据报告前问题单编写的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 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拖延提交报告时间等于或超过4年的情况应酌情提及。

25-03318 (C) 100325 250325

请回收

(c) 《婚姻法》(修正案)，2024 年，无一例外地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d) 《全国妇女委员会法》，2023 年；

(e) 《家庭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禁止)法》，2023 年；

(f) 《(禁止)贩运人口法》，2013 年，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纳入国内法；

(g) 《刑法》修订案，2013 年，加重对儿童性犯罪的处罚；

(h) 《(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法》，2013 年；

(i) 《家庭暴力法》修订版，2011 年；

(j) 《劳动法》修订版，2011 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旨在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例如通过或制定：

(a) 《2024-2030 年国家性别政策》修正案，2024 年；

(b) 免除女性卫生用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2023 年；

(c) 《2022-2023 年大赦方案》，2022 年，惠及女性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d) 议会妇女核心小组，2022 年；

(e) 《2021-2025 年国家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和结核病战略计划》，2021 年；

(f) 《2021-2023 年打击贩运人口战略行动计划》，2021 年；

(g) 《2022-2027 年国家气候变化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2 年；国家气候变化办公室，2021 年；

(h) 《伯利兹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路线图》，2020 年；

(i)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2020 年；

(j) “伯利兹计划”的妇女议程，2020 年；

(k) 《性犯罪案件示范准则》，2017 年；

(l) 伯利兹犯罪观察站，2016 年。

6. 委员会欣见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a) 《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2024 年；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5 年；

(c)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5 年；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5 年；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5 年；

(f)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g) 加入加勒比法院，2010 年。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伯利兹国民议会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撤回加入《公约》时的声明

9.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其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的健全法律和国家机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坚持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所作的声明，选择退出保密调查程序。

1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EDAW/C/BLZ/CO/4，第 35 段)，即缔约国撤销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就委员会根据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享有的权限发表的声明。

宪法和立法框架

11. 委员会积极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修订其国内法律框架，使之与《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全面的立法来处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且：

(a) 伯利兹《宪法》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而且《宪法》中包含诸如“精神不健全”和“流浪汉”等贬义词；

(b) 据报道，由于保守派和宗教团体的反对，《平等机会法案》的批准被推迟；

(c) 《移民法》(2000 年)源自殖民时代，其中包含对“妓女”、“同性恋者”的歧视性提法，以及对残疾人的贬损性语言，如“白痴”、“精神错乱”、“弱智”和“哑巴”；

(d) 仍保留死刑，虽然缔约国自 1985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贬损用语，代之以国际商定的包容性措辞；

(b) 根据《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通过全面立法，处理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间接和交叉歧视问题。此类立法应包括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的程序，并允许更改官方文件中的性别标记；

(c) 废除《移民法》中歧视卖淫妇女、残疾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妇女以及间性者的所有条款，并进行全面的立法审查，删除任何歧视性条款和语言；

(d) 废除死刑，并在废除之前正式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农村妇女、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妇女和间性者。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并制定一个关于法律援助和公设辩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该框架应方便、有效并能满足妇女的需求，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的需求，如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妇女和间性者。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高度依赖捐助者的资金，缺乏确保其可持续性的长期战略；

(b) 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缔约国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工作的主要机构，负担过重，没有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有公共机构和部委都没有纳入交叉视角；

(c) 《国家性别政策》缺乏交叉视角；

(d) 土著妇女和其他边缘化妇女群体在制定和评价影响到她们的政策方面代表性不足。

1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BLZ/CO/4，第 14 和 16 段)，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由经常预算供资，逐步减少其对捐助者供资的依赖，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制定机制和指标，以监测国际援助和发展合作如何促进实现妇女人权，并确保发展合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b) 将性别观点和交叉视角纳入缔约国的所有法律和政策，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所有部委和分支机构的主流，并为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在性别平等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c) 将交叉视角纳入国家性别政策；

(d) 确保土著妇女，包括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平等参与影响到她们的政策的规划、执行和监测，并与她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国家人权机构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于 2023 年任命一位新的监察员，并欢迎缔约国承诺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没有一个遵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b) 没有关于妇女向监察员申诉的数据，也没有关于监察员受理妇女申诉的人力设置的数据。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利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快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赋予其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与性别平等的广泛职责；

(b)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将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以及城市、农村和土著地区的所有弱势妇女群体设立办事处并提供专门服务。

性别成见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处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性别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间的联系问题。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全面措施，涵盖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和部门，包括各级教育系统和教材，处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并解决父权结构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害文化习俗，包括针对非洲裔妇女、土著妇女、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以及其他弱势妇女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这些努力，以肯定积极男性特质。

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不安全状况和犯罪团伙使用的枪支泛滥增加了妇女遭受性别暴力(包括杀戮女性)的风险，尤其是当她们被认为与敌对团伙或安全部队有关联时；

(b) 大量妇女和女童成为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c) 性别暴力的女性幸存者缺乏可获得的服务，以及缺乏关于国家庇护所的资金和向提供受害者支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助的信息；

(d) 对杀戮女性案件缺乏有效调查，缔约国并未明确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e) 缺乏关于缔约国境内不同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分类数据。

2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控制和打击小武器和有组织犯罪的扩散，改善妇女的安全状况，开展教育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宣传运动，以解决有害的大男子主义问题；**

(b) **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特别关注属于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消除性别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污名，并保护报告性别暴力行为的妇女免遭报复；**

(c) **为国家庇护所提供充足资金，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使其能够为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包括农村妇女、寻求庇护的妇女和移民妇女，提供专门的受害者支持服务，包括心理咨询和其他康复服务；**

(d) **确保对包括杀戮女性在内的所有性别暴力报告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对施害人进行起诉，包括依职权起诉，并作出适当判决，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并修订《刑法典》，明确将杀戮女性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建议对杀戮女性案件进行多部门评估，以查明各机构和部门在改进机构应对措施方面的失误和机会，并防止今后发生杀戮事件；**

(e) **确保系统收集关于缔约国内不同形式性别暴力行为的全面数据，包括调查、起诉和定罪、对施害人的判决以及对受害者赔偿的金额。**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分配给打击贩运人口警务署、移民部、人类发展、家庭和土著人民事务部、社会保障局和检察长办公室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无法预防、解决和减少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b) 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起诉率和定罪率很低，有报告称警察与贩运者勾结；

(c) 没有对寻求庇护的妇女和移民妇女进行适当的筛查，以确保及早识别她们并将她们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防止她们因其被贩运的经历直接导致的犯罪而被捕、被定罪或被举报；

(d) 未能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综合政策，受害者获得康复方案的机会有限；

(e) 以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国家劳工招聘人员登记册制度未得到落实、移民工人政策迟迟未获通过以及对招聘机构的监管不力，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

24. 委员会回顾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为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机构措施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加强检察和司法能力，提高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起诉率和判刑率，并加强问责机制，解决警察与贩运者勾结的问题；

(c) 确保对有被贩运风险的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进行充分筛查，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机构，包括法律援助和康复方案，确保受害者不会因行政违规或与其被贩运经历直接相关的违规行为而被驱逐出境，并确保无论受害者是否有能力或愿意与检察机关合作，都能获得国际保护和临时居留许可；

(d) 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童能够进入设备齐全的庇护所，这些庇护所提供专门的支助服务，包括免费的法律援助、口译、医疗、心理咨询、财政支助、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机会；

(e) 规范私营招聘机构，实施《劳动法》中规定的国家劳工招聘人员登记册制度，并加快通过移民工人政策。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简易管辖权(罪行)法修正案》第 4(1)㈨、㈢十和第 18(1)(c)条将游荡和游荡卖淫以及卖淫交易定为轻罪，可处以监禁或罚款；

(b) 在缔约国，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持续存在，影响到本国和外国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中美洲的妇女和女童，而且玛雅女童因“fichera”习俗而面临更大的风险；

(c) 缺乏防止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综合措施，尤其是在旅游区和边境地区。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简易管辖权(罪行)法》第 4(1)㈨、㈢十和第 18(1)(c)条，并进行全面的立法审查，以废除将妇女卖淫定为犯罪的任何规定；

(b)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通过“fichera”习俗贩运玛雅女童并对其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c)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在旅游区和边境地区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并通过国际协议和合作确保起诉外国犯罪者；

(d) 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退出方案，包括其他创收机会。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妇女在司法机构，包括在最高决策层和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很高，并赞扬第一位玛雅裔土著妇女当选为总督。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来加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尽管有资料表明公众支持这些措施。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a) 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妇女在国民议会、公共服务部门、外交部门和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不足，各政党的选举名单中没有强制性规定妇女代表的配额；

(b) 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议会妇女核心小组分配的资源及该小组取得的成果，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使男子(包括议员和政党领导人)、男童和公众参与消除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重男轻女态度的措施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c) 缺乏促进对赋予妇女政治权力重要性的理解的措施。

28.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的建议(CEDAW/C/BLZ/CO/4，第 18 段)、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和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享有平等和包容性代表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5，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性别均等配额，确保妇女在国民议会、公共服务部门、外交部门以及包括伯利兹电力有限公司、伯利兹电信传媒有限公司和伯利兹水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国有企业的决策层和领导层享有平等代表权；

(b) 为议会妇女核心小组提供强有力的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能，为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人数和促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决策做出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男子(包括议员和政党领袖)、男童、家长和公众参与到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重男轻女态度的措施中来，并与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和民主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重要性的认识，这是实现缔约国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要求；

(c) 促进理解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权不仅限于国民议会、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各种妇女参与民间社会、从事社会问题工作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

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难民署合作，使其关于国籍、移民和难民的法律框架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相关程序。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缺乏确定无国籍状态程序的法律规章，这增加了土著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无国籍状态风险；

(b) 在农村和土著地区改进普遍出生登记的努力不足，许多玛雅女孩没有出生证，无法申请公民身份和社会福利；

(c) 《国籍法(修正案)》的拟议修正案可能会增加女童和妇女因其居住身份而遭受歧视的风险；

(d) 缔约国没有正式承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国际保护的理由。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全面立法，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确保缔约国所有面临无国籍状态风险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利用这一程序；**

(b) **通过流动民事登记单位、负担得起和容易获得的程序，包括在线程序，为妇女和女童获得出生登记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农村和土著地区以及寻求庇护和移民妇女与女童高度集中的地区，以确保她们不会被排除在国籍、司法救助、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服务之外；**

(c) **确保《国籍法(修正案)》的拟议修正案不因居住身份而歧视妇女和女童；**

(d) **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承认性别暴力是国际保护的理由，并采用难民署关于国际保护和性别迫害的指导方针。**

教育

3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制定了《伯利兹教育振兴方案》，为 5 岁和 6 岁儿童提供必修的心理支持课程，并根据 2024 年第 3 号《教育和培训法(修正案)》将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6 岁。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作为世界上第五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缔约国尚未将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延长至 18 岁；

(b) 缔约国的一些学校，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仍然有限，这对包括残疾女童和月经期女童在内的中小学女童来说尤其具有挑战性；

(c) 童婚和早孕导致入学率下降；

(d) 尽管制定了针对弱势学生和农村社区学生的全国学校供餐方案，以消除学校中的饥饿现象，但在学校中实施强制性营养标准或学校食品仍然是一项挑战；

(e) 职业培训、城乡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持续存在的性别差异，以及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了妇女和女童报读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科或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领域；

(f) 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机会有限；

(g) 与学校有关的欺凌和暴力行为、网络欺凌和网络暴力行为，包括接触和传播性和色情材料的报告；

(h) 按年龄、性别、族裔和残疾类型分列的关于参加职业培训的妇女和女童人数的数据有限。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和先前的建议(CEDAW/C/BLZ/CO/4，第 24 段)，建议缔约国：

(a) 将义务教育的年龄从 16 岁延长至 18 岁；

(b) 在学校有效提供无障碍和包容性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有肥皂和水的洗手设施、功能齐全的厕所与体面的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包括政策和免费或负担得起的经期产品；

(c)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童婚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采取具体步骤保护怀孕女童和未成年母亲的受教育权，包括消除学习环境中的歧视，提供适合年龄的全面式性教育，增强家长、教师和社区的权能，使其具有支持性和灵活性，提供咨询服务，消除使童婚和少女怀孕现象长期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d) 继续实施和加强国家学校供餐方案，制定和实施学校强制性营养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学校供餐，以此作为实现妇女和女童全纳和公平优质教育的一种手段；

(e) 在各级教育中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结构性障碍，包括参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研究、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等新研究领域，并对各级教育系统的教师进行防止陈规定型观念的培训，以实现妇女和女童入学率的平等；

(f) 加强措施，满足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贫困妇女和女童的教育需求；

(g) 有效执行学校安全政策，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色情材料的接触和传播、欺凌和网络暴力；

(h) 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安全包容的教育环境，不受歧视、骚扰、欺凌和性别暴力；

(i) 收集有关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机会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残疾类型、社会经济背景、高等教育中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的妇女和女童入学率、辍学率以及为满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教育需求而接受培训的教师分列的数据，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就业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劳动力参与方面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对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和照料责任的性别观念，尽管妇女的教育水平高于男性，但她们的就业率和工资水平仍然较低，而且她们在低收入部门工作的比例过高；

(b) 缺乏将自营职业妇女全面纳入缔约国保险体系的综合措施；

(c) 性别工资差距持续存在，导致妇女收入平均仅为男子收入的 68%；

(d) 缔约国没有全面执行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包括《反性骚扰法》；

(e) 缔约国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定劳动力性别差异的根本原因，并根据结果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应包括：提供培训机会和保障措施，以保护妇女在招聘中不受歧视，特别关注弱势妇女群体；制定战略，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尤其是在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行业；改善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的工作条件；采取行动，消除造成劳动力事实上不平等的社会性、结构性和体制性障碍；

(b) 确保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和从事无偿工作的妇女以及自营职业的妇女能够充分享受劳动、社会和保险保护；

(c) 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定期审查工资和福利，并进一步强化缩小性别工资差距的措施，包括采用性别包容的职务分类和定期进行薪酬调查；

(d) 有效执行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包括定期进行劳动监察，确保性骚扰的妇女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确保她们的申诉得到有效调查，施害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受害者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e)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卫生保健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卫生系统植根于社会公正原则，确保民众普遍获得卫生保健，实现了健康和生存方面的性别均等，免除了女性卫生用品的关税和税收，并在 2023 年消除了艾滋病毒和梅毒的母婴传播。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缺乏关于妇女和女童健康权的最新交叉统计数据；

(b) 《刑法典》仅允许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堕胎，并将所有其他情况，包括因强奸、乱伦或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而怀孕的情况，视为犯罪并处以严厉处罚，包括对怀孕妇女和女童；

(c) 缔约国尚未在所有学校，特别是宗教学校开展全面的性教育，也没有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充足的避孕药具资金；

(d) 无法获得放射疗法，包括用于治疗乳腺癌的放射疗法；

(e) 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从 2000 年到 2020 年几乎翻了一番，特别是农村玛雅妇女；

(f) 老年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老年保健的机会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36. **根据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降低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确保普遍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具体目标 3.1 和 3.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最新交叉数据，包括关于计划外怀孕、未成年人生育以及宫颈癌和乳腺癌发病率的资料；**

(b) **在所有情况下不将堕胎视为犯罪，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充分机会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以此确保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及其经济和身体自主权，使其能够对自己的生殖权利做出自由选择；**

(c) **确保在学校，包括在宗教学校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确保教育适合年龄、内容全面，讨论负责任的性行为，重点是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以及避孕信息，并培训教师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处理此类问题，以及为妇女和女童免费避孕药具提供充足的资金；**

(d) **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乳腺癌、宫颈癌和其他癌症的综合治疗，包括放射疗法；**

(e) **加强措施，遏制不断攀升的孕产妇死亡率，包括改善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紧急产科服务的机会，并解决造成孕产妇死亡的根本原因，如产科并发症、早孕和不安全堕胎。缔约国还应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熟练接生人员；**

(f) **确保年长妇女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专门健康服务，以满足其特定的健康需求，包括对非传染性疾病、痴呆症、阿尔茨海默病、自身免疫病和心理疾病的健康需求；**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缺乏有关妇女拥有的企业可获得的财政支持的全面信息，也没有关于其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评估。关于发展融资公司对信贷官员的培训和其他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举措的成果和影响，也没有相关信息；

(b) 伯利兹国家体育政策缺乏鼓励和扩大女童和妇女参与职业和娱乐体育活动的具体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全国妇女委员会的牵头部门、全面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人类发展、家庭和土著人民事务部并不属于执行这一政策的体制框架的一部分。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高妇女的金融知识水平，支持她们掌握个人财务管理要求，获得并管理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降低妇女面临的更大金融风险，并确保妇女拥有的企业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b) **确保国家体育政策保障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和女童参加娱乐和职业体育运动的权利，特别是鼓励妇女在体育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加强对妇女专项体育运动的资助和投资，确保妇女在体育运动中实现经济自主和产生经济福祉，并享受健康的生活。委员会还建议人类发展、家庭和土著人民事务部成为国家体育政策体制框架的一部分。**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加勒比法院 2015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玛雅领导人联盟等诉伯利兹总检察长案*)迟迟未得到全面执行，玛雅妇女和女童未能有意义地参与此案，以及授权能源公司在玛雅土地上进行石油钻探、伐木和特许开采；

(b) 关于 2024 年通过的《残疾人法》执行情况的资料不足；

(c) 缺乏有关妇女和女童参与缔约国蓝色经济的信息，蓝色经济是一种基于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促进经济增长、同时保护环境和改善生计的经济；

(d) 《武器贸易条约》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执行《条约》的示范立法尚未纳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

(e) 越来越多的妇女被监禁，包括很多妇女因移民相关罪行而被监禁；缔约国缺乏确保保护狱中妇女权利的政策。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国内执行加勒比法院的判决符合玛雅妇女和女童的宪法权利及其在所有与其土地有关的问题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并确保正式承认玛雅人是拥有传统土地权利的集体法律主体，颁发土地所有权证，划定土地范围和给予赔偿，以应对玛雅妇女和女童的独特经历和需求；

(b)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各级政府所有公共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包括涉及残疾人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

(c) 确保其关于农业部门和“蓝色经济”的所有方案都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确保农村妇女能够获得技术支持和培训，以促进农业创新、新技术、农业企业发展、银行服务(包括移动银行服务)，并确保妇女能够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的电；

(d) 将加共体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示范立法纳入其国内立法，并将武器贸易作为性别暴力的根源加以处理；

(e) 确保被拘留妇女的状况符合《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国际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移民非正常入境和在一国境内逗留不应被视为刑事犯罪，不得将移民定性为罪犯或作为罪犯对待。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童婚和早婚率居高不下，尽管缔约国已颁布法律打击此类有害习俗；

(b) 在儿童监护权和探视权方面缺乏全面的立法和落实；

(c) 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存在事实上的性别差距，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对土著妇女而言；

(d) 《刑法典》第53条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尽管最高法院在2016年认定该条违宪(*Caleb Orozco* 诉伯利兹总检察长等人案)，但该条款仍保留在缔约国的书籍中；缔约国不承认同性婚姻和民事结合；

(e) 缺乏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关于习惯司法制度的资料。

42.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EDAW/C/BLZ/CO/4，第32段)，即缔约国：

(a) 解决童婚和早婚的根本原因，包括提高人们对早孕和早婚对女童的健康、教育和经济负面影响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1号联合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18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将监护人和证婚人主持或促成未满18岁婚姻以及儿童订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通过能力建设和可衡量的指标，确保法官在涉及监护权和探视权的案件中，特别是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和儿童权利，并确保其法律框架为受害者规定适当的保护措施，为施暴者规定适当的后果；

(c) 消除在实践中(事实上)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偏袒男性的所有障碍，确保妇女、土著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妇女以及间性者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土地和财产所有权；

(d) 承认同性婚姻和民事结合，确保他们在家庭关系、继承权、税收优惠和医疗决定等方面充分享有权利，并废除《刑法典》第 53 条；

(e) 收集有关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克里奥尔、加里富纳和玛雅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习惯司法制度的全面分类信息，并在委员会下一次审查中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数据收集和分析

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通过“聚光灯倡议”，努力改进按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工作。委员会还欢迎伯利兹统计研究所提供的数据。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按性别分列的综合数据和跨部门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缺乏，这不利于努力评估、监测和评价与妇女和女童人权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战略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影响和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遵守《公约》的情况。

4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BLZ/CO/4，第 9 和第 10 段)，即缔约国应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建立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以评估妇女的实际状况并跟踪长期趋势。委员会建议，这一系统应将性别平等问题和交织性纳入主流，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定量信息(按性别、族裔和城乡地区分列，以及关于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包括克里奥尔妇女、加里富纳妇女和玛雅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无国籍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妇女、间性者和老年妇女的数据)；

(b) 衡量在所有生活领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政策进展情况的指标；

(c) 关于结构性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如诉诸司法的机会、人口贩运和妇女卖淫、性别暴力、妇女参政、教育、就业(无偿护理、家务劳动、性别工资差距)、卫生和贫困。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进一步评价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情况。

宣传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缔约国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向政府、国民议会和司法机构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批准其他条约

48.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区域文书，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4、32(b)和(c)、40(a)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撰下次报告

50.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明确和规范的时间表(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十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